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 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丁權、陳詩旻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104. 2. 1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0400000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會議 處理人員：

政 健保對策- 基層 醫院 醫療事業輔導
醫事法規及醫病關係 學術 會員福祉及文康
醫學倫理暨紀律 聯誼及公共關係 編審 醫院事務
知 方式 傳真 全體會員 基層診所 醫院
 鄉鎮聯絡人 全體理監事 常務理監事

主旨：擬更正本會 104 年 1 月份復健科分科會議紀錄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副本：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 連哲震

10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管理分科試辦計畫

104 年 1 月 21 日復健科分科會議紀錄

會議決議：

1. 科管常規抽審：

- A、物理治療，簡單簡單件數小於 3%(不含)(排除勞保，及代辦案件)。
- B、當月實際費用(排除勞保，小兒加成及代辦案件)超過 200 萬點(含)以上。
- C、平均就醫次數 P95(含)以上(排除勞保，及代辦案件)。
- D、開業兩年內之診所。
- E、X 光案件超過 15%(不含，且排除除勞保及代辦案件)，隨機抽審加立意論人歸戶月 X 光張數最高(論人單月總合，排除勞保，代辦案件)之前 20 名病患。
- F、診所別護木申報數量超過 5 支(不含)，護木案件全部立意抽審(排除勞保，及代辦案件)。

2. 實際費用表格

- A. 就醫次數輔導名單依中區業務署規定管理。
- B. r@&!%#E63: 高申報點數併高成長率. 平均就醫次數:3.071 次/人月, 隨機審查, 併加立意抽審: 就醫次數最高 5 人。
- C. r&#^%9Lus: 醫令 48011C 全署排行 P90 以上, 復健科排行百分位 P100, 論人立意抽審換藥次數最多 5 名病患及淺部創傷處置次數最多 5 名病患。(排除勞保, 及代辦案件)。
- D. r&#%^9L35: 醫令 48011C 全署排行 P90 以上, 論人立意抽審換藥次數最多 5 名病患及淺部創傷處置次數最多 5 名病患。(排除勞保, 及代辦案件)。
- E. #&%9Htf: 平均單價 P100, 隨機審查, 併加立意抽審: 平均單價最高 5 人。
- F. r\!&%7S7F: 高申報點數併高成長率. 平均就醫次數:2.851 次/人月, 隨機審查, 併加立意抽審: 就醫次數最高 5 人。
- G. 針對復健診療相對值管理, 經開會決議如下:
為維護醫療品質, 於費用年月 104 年 1 月至 3 月, 物理治療絕對值大於(不含)40 人次, 相對值大於(含)50 人次, 該月予以隨機抽審.